承諾書

縣 鄉鎮 地號 本人申購 市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國有不動產,同意承諾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案不動產依○○○○○(主管機關)原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之用途使用(以下簡稱必要用途使用,如需開工建築並需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)。
- 二、本案不動產不移轉予第三人及變更必要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案不動產於出售價款繳納完竣屆滿 4 年,如未依必要用途使 用,同意由貴分署(辦事處)以原價(不加計利息)買回。
- 四、民法第381條第1項規定之買賣費用由本人支出者,貴分署(辦事處)買回時不負償還義務。
- 五、民法第382條規定之改良土地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由本 人支出者,貴分署(辦事處)買回時不負償還義務。
- 六、本案不動產買回時,本人同意回復原狀,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,致無法回復原狀,本人同意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(○○辦事處)

承 諾 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